

证券代码：833487

证券简称：东莞林氏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豪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1.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#### 1.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0-004)以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 2020-005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1.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

总结，形成《2019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，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1.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1.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事宜，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1.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, 并形成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 999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1.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 999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1.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0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 999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1.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0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 999, 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1. 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0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 999, 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雪云、戴晓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 《广东广和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